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126號

111年度金訴字第162號

111年度金訴字第198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緒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附表編號九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之受判決當事人（被告）「江灝霖、江灝霖」，應更正為「陳緒凡、江灝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112年6月21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九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，受判決之當事人為「陳緒凡、江灝霖」，本院將第一個受判決被告「陳緒凡」，誤植為「江灝霖」（江灝霖重複贅載），惟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李品慧